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水务局 2024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函》（中山政务函〔2020〕33号）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的调整，我局全面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并明确了对应的实施清单。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5 项（23 个子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各事项的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向社会公开。

2024 年我局共受理申办业务 1335 宗，其中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受理完成 24 宗，涉河涉水审批受理完成 43 宗，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受理完成 40 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252 宗，排水业务审批完成

253宗(包括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受理完成41宗,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隐蔽验收受理完成37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理完成175宗),取水许可业务审批受理完成76宗,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备案受理完成11宗,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受理完成4宗,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受理完成7宗,另外办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625宗。

(二) 依法实施情况

1.规范行政许可办理。

2024年,我局在所有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各环节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得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同时,我局受理许可的事项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同步办理,实现了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跟踪、查询和监督,保证各个事项均严格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差错可纠、责任可追,全年未收到黄牌或红牌的超时警告。

2.优化行政许可服务。

(1)加速建设项目落地,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为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我局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审批改革创新力度,简化该事项审批的主要材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在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的专业水平要求，推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标准化版本，固定文本格式，降低编写难度，减少企业的申报成本。目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格式模板已正式施行，预计每年将惠及水土保持申请人 200 余个，降低申请人经营成本 500 万元。

（2）开通重大项目“绿通”，助力中山高质量发展。在中山市重大项目前期阶段，通过为中山市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由技术审查在行政审批前先期介入，通过现场核查、充分沟通等，为水行政审批提速、增质，助力中山市重大项目迅速落地。2024 年我局助力完成“百千万工程”和水务重大建设项目，锚定短板，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攻坚克难，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加速有关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多措并举，聚焦聚力打造绿美水环境，助力中山市乡村振兴、交通建设、城市建设、民生建设、“工改工”项目等重大工程落地。

（3）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24 年我局一是通过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改革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对我局 1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 12 项、公共服务 2 项）实现电子证照化，切实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推进水务部门职能转变、方便群众办事中的作用。二是通过加强市、镇两级业务协作，助力水行政审批提速增效。举办“水行政审批提质提速专题培训会”，通过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业务”“城市建设填堵水

域、废除围堤审核业务”审批流程及注意事项详细解读，提升镇街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确保市、镇两级政策解读和执行的一致性。建立高效工作群，利用现代通信工具加强日常沟通，实现了信息的快速传递和问题的即时解决。健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大大缩短了水行政审批时间，提高了水行政审批效率。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继续按照“双公示”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双公示”模板，紧扣节点，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2024年，我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621条，行政处罚信息30宗。均及时在市“双公示”平台和中山市水务局政务网“双公示”专栏公开公示，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增进了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发挥社会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作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同步公示监督投诉途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2024年，没有收到针对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2.改革审批制度。为着重抓好我局效能监察和政务督查等工作，为规范行为、依法行政提供保障，我局制定《中山市水务局排水许可审批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业务协同

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工作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同时由局审批服务办公室监督市水务技术中心、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的技术审查工作，将水行政审批、审查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大大减少行政风险点。

3.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加强水利（水务）招投标市场监管。全面推进“交易不见面、投标零跑动”的交易模式，2024年成功开标18宗。实行招标后备案制度，2024年完成招标备案项目17宗。

加强对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采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方式实行监管，2024年向8个项目的相关单位下发不良信用记录初步处理告知书，并对相关单位扣减信用分处理。严厉打击水利工程质量问题违法行为，对涉及工程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强化监管力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在商事监管平台上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监督力度。2024年完成随机检查103宗，联合抽查4宗，对抽查结果均予以公示。

（五）实施效果

2024年，我局坚持对标对表，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

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系统梳理政务服务工作亮点，归纳优势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和服务速度最快”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目前全局 23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率”“一窗办理率”“跨域通办率”“自助办理率”“预约办理率”“就近办理率”等重点指标实现 100%，时效压减率达到 94.96%。为进一步加快审批速度，我局承诺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办理时限进一步缩减至 0.5 个工作日，最大限度做到简政利民；精简了部分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简化了群众办事条件，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双随机抽查、多维度监管有效保障了水行政许可的依法实施，确保了水事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年来，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但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以下难题：一是中介服务质量良莠不齐。尽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工作已实施了一定时间，但监管和惩戒措施仍不够完善，中介服务质量无法很好地满足行政审批工作要求，尤其是方案编制中介服务工作拖沓、编制报告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情形屡见不鲜，成为制约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速增效的重要因素。二是配套法规规章相对滞后。目前设定实施的水行政许可事项均有法律依据，但部分水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应提交的材料等没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

清晰，导致缺乏实际操作性。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局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在水行政审批环节中严把生态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进行水行政审批。对严重不符合水生态准入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许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和个人的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把牢水行政审批的绿色空间和门槛。

（二）积极探索水经济项目行政许可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为切实优化水经济项目的行政审批流程，我局正积极吸取深圳、广州等先进城市的宝贵经验，探索建立中山市水经济项目行政许可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支持和快速审批的项目类型，禁止或限制进入的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更高效地参与水经济建设。

（三）推进电子证照全覆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现阶段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等事项的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化的基础上，下一步将重点在市水务局 17 个高频事项行政许

可事项中大力提升电子证照覆盖面。充分利用现代数字化手段，让水行政许可审批更加智能、更加便利。配合市网建办等部门完善有关发证的应用，方便申请人远程申请、远程查阅或打印许可证件，以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为抓手，着力解决“放管服”改革中涉及的“数据通、业务通”问题，通过实施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提高办事效率。

